

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證照補助實施專案

112.3.14 第 111-2-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113.7.17 第 112-2-13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以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（體系）檢定與證照之內容為導向，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，使學生具備鑑定機制所訂之能力，畢業後能隨即發揮所長，解決產業人力斷層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證照補助實施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通過政府機構（或其委託單位）、民間專業機構舉辦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之本校學生。
- (二) 證照需符合優勢領域產業（薄膜科技、半導體、量子資訊、生醫科技、能源科技、智慧製造），不含英語文證照。
- (三) 申請者提出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補助內容

考取證照之學生，逕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申請該證照補助 50% 證照報名費用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依每學期公告為準，並以經費用罄為限。
- (二) 申請流程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。
 1. 申請表。
 2. 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。
 3.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檢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，須含核照日期，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）。
 4.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（本人親簽）。
- (三) 申請資料逕送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，經職涯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以補助金額。

五、申請限制：

- (一) 同一證照不可重覆申領。
- (二) 領有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取得之獎勵者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考生如具當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，另依本校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」辦理補助。

六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